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陳得建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基督教勵行會

助理總幹事
鄭福生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何慧玲女士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蔡文傑先生

港島單親互助社

會員
鄭秀蘭女士

會員
馮凱儀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見習事工幹事
丘上曙先生

同根社

易汶健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綜援行動組

會員
楊雪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討論對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

[立法會CB(2)2030/06-07(01)及CB(2)2522/06-07(01)至(02)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旨在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對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下稱"研究")，欣曉計劃的對象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7年7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當時委員及團體十分關注該報告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及就研究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補充資料現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初步討論研究結果，並建議顧問進行更長時間的個案研究，同時提供分析以作進一步討論，從而充實研究的內容。他強調，政府當局對該報告的建議並未有任何立場或決定。政府當局將於未來30個月繼續以現行運作模式推行欣曉計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按照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先作進一步的研究和分析，然後才考慮研究結果。鑒於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所受到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欣曉計劃提出修訂建議前，會進行非常審慎的探討。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研究結果顯示，參加者普遍對欣曉計劃反應良好。他表示，該計劃證實能有效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除照顧家庭外，綜援單親家長可通過工作重投勞動市場以增加家庭收入、擴闊社交網絡及提升自尊。

4. 主席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邀請了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但鑒於團體已在上次會議上發表意見，她會先請委員提問並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然後再請團體提供補充意見。

討論

為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5.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支援服務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單親家長的需要。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各區託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法或難以提供按區域劃分的各類服務的分項數字。儘管如此，根據現有資料，各區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不盡相同，由大約60%至90%不等。政府當局如能取得有關託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使用率的更詳細資料，會在會後提交委員參閱。

7. 譚耀宗議員對欣曉計劃鼓勵綜援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表示支持，但他希望當局能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他表示，據他所知，部分幼稚園容許學童於放學後留在校內，等候父母下班後接送他們回家。政府當局應研究為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行性，以便他們外出工作。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求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工作，主要旨在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就業情況

9.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於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底期間，在8 266名參加者當中，只有2 640人在參加欣曉計劃後覓得有薪工作。全職工作的平均月薪為4,400元，較工資保障運動所採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水平為低。李議員表示，為免綜援單親家長由依靠福利變成在職貧窮，當局應推出具體措施，確保這些受助人在尋找工作時可獲得合理工資。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欣曉計劃參加者所覓得的工作的平均時薪屬合理。以普通清潔工人為例，該計劃參加者的平均時薪為24.4元，與工資保障運動所訂的工資水平相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部分參加者的工資較低是因為他們從事兼職工作。他認為，欣曉計劃能有效鼓勵綜援單親家長踏出求職的第一步。勞工及福利局會就培訓計劃及就業支援作出更佳整合，藉以進一步協助這些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11. 對於研究建議提高罰則及工作時數要求，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察悉並關注到，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可以從事的工作大多是低薪的低級工作，這點可從欣曉計劃只有少數參加者能在就業後脫離綜援網得到證明。

12. 李卓人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並表示由於市場上適合綜援單親家長的職位空缺不多，加上僱主傾向僱用年青人，以致他們難以找到工作。他表示，在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無須扣減"的限額將為每月800元，而參加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每月工作時數不得少於32小時，因此，他們的工作時薪約為25元。鑒於兼職家務助理的平均時薪介乎40元至5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應相應調高，從而提供更大的誘因，鼓勵綜援單親家長求職。

13. 李議員補充，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提升他們的技能及就業能力。他建議當局為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讓他們可取得等同中五程度的資格。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能及就業能力，是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現正積極研究多項新措施，希望藉着更妥善整合福利及勞工政策和策略，協助弱勢社羣(包括綜援單親家長)由依靠福利邁向自力更生。

1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欣曉計劃下推行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稱"欣深計劃")，為沒有工作經驗或工作經驗不足的欣曉計劃參加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等。她表示，欣深計劃的初步成績令人鼓舞。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欣深計劃未能有效提升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技能及就業能力。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欣曉計劃的部分參加者在參加欣深計劃／欣曉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後，對有關服務的成效表示失望。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檢討並改善這些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定期與欣深計劃的營辦機構、服務使用者及有關部門聯絡，以收集意見，瞭解欣曉計劃有何地方須予改善。張議員表示，當局應與各有關方面舉行會議，以尋求方法充實及改善研究的內容。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準備徵詢團體的意見。他樂意與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會面，以進一步瞭解他們的難處。他強調，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研究隊經考慮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會繼續改善研究的內容。

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

18. 張超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欣深計劃的部分營辦機構曾勸阻參加者接受月薪低於1,600元的工作，以期達至社署所訂的服務表現指標。此舉有違鼓勵綜援單親家長就業的原意。張議員表示，參與義務工作及參加培訓課程應被視為符合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只要求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但沒有規定有關的工資水平。

20. 主席表示，很多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均願意工作，但希望當局可給予他們多些協助，以克服就業障礙。她表示，雖然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每月只須工作不少於32小時，但由於他們需要照顧家庭，故適合他們的工作數目有限。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參加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每月工作時數不得少於32小時，即平均每天工作1至2小時。政府當局認為，欣曉計劃的參加者應可在工作與照顧家庭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擬訂多個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可行方案，以期為弱勢社羣(包括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22. 副署長(行政)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截至2007年5月底，約有22 000名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為欣曉計劃的服務對象，當中約有10 000名受助人因不同理由(例如需要照顧體弱的家人)獲准豁免參加該計劃。在沒有充分理由獲准豁免的12 000多名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當中，接近8 000人已參加欣曉計劃。換言之，約有4 000名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因拒絕參加欣曉計劃而每月被扣減200元綜援金。

23. 張超雄議員從研究報告得悉，部分綜援單親家長報稱因需要照顧家庭及健康情況欠佳而沒有參加欣曉計劃，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

以及認真研究部分綜援單親家長選擇不參加該計劃背後的原因。

24. 李鳳英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施加罰則前，仔細研究為何部分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決定不參加欣曉計劃。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為何部分綜援單親家長選擇不參加欣曉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社署人員會安排與目標受助人會面，向他們講解欣曉計劃的詳情，以及在確定他們不符合豁免資格後為他們登記參加該計劃。

2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在22 000多名合資格受助人中，約有半數因各種理由(例如需要照顧體弱的家人、現已從事每月工時32小時或以上的有薪工作或最近有親屬身故)而獲准豁免參加該計劃，可見有關的豁免機制並不嚴苛。港大研究隊會進一步研究為何部分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選擇不參加欣曉計劃。

27. 梁國雄議員對於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表示強烈不滿，因為有關規定把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標籤為不事生產的社會包袱。鑒於勞工市場缺乏合適的工作機會，加上支援服務不足，梁議員表示當局不應強迫綜援單親家長工作。他進一步表示，在沒有制訂最低工資的規定下，強迫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工作，會令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進一步下降。基於單親家長及其家庭所受到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停止推行欣曉計劃。

28. 何俊仁議員雖然支持以鼓勵綜援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為方向，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綜援單親家長決定何時準備好尋找工作。他建議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找出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所遇到的就業障礙。政府當局應暫停對不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施加懲罰性措施，直至就該計劃日後的方向訂出具體建議為止。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大研究隊會進一步研究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在求職時所遇到的問題，以及他們不參加欣曉計劃的原因。副署長(行政)補充，研究範圍包括分析部分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選擇不參加該計劃的原因，以及應推出哪些改善措施以協助他們求職。

30. 關於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倘若綜援單親家長確實曾努力求職，當局將不會從他們的綜援金扣減200元。鑒於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及避免向綜援受助人傳達錯誤信息，令他們以為有關的工作規定會被永久取消，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宜對欣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對工作規定作出修改。

31. 副署長(行政)補充，根據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推行欣葵計劃的經驗所得，倘若計劃屬自願性質，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參與率將會偏低。

團體的意見

32. 主席邀請團體發表對研究的意見。各團體的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基督教勵行會

33. 鄭福生先生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為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特別是託兒服務，以方便他們求職。

香港小童群益會

34. 政府當局建議在未來30個月繼續以現行運作模式推行欣曉計劃，但事前卻沒有諮詢各有關方面，黃貴有先生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鑒於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情況特殊，當局不應強迫他們工作。黃先生表示，當局應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尋求方法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35. 蔡文傑先生反對建議提高對選擇不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罰則。他表示，研究應探討單親家長在求職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他們不參加該計劃的原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而非強迫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

港島單親互助社

36. 鄭秀蘭女士不滿研究建議向不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施加更多懲罰性措施，以及規定子女年齡介乎6歲至11歲的受助人開始參加該計劃。她表示，當局不應剝奪綜援單親家長照顧子女的權利，並質疑這些建議理據何在。

同根社

37. 易汶健先生表示，新來港的單親家長在求職時所遇到的問題更多。政府當局應取消對選擇不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所施加的懲罰性措施。他認為當局應把參與義務工作的時數視為符合欣曉計劃的工作時數要求。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8. 陳惠容女士認為，由於欣曉計劃會繼續推行30個月，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該計劃。舉例來說，當局應採取個案管理模式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克服就業障礙。義務工作亦應視作欣曉計劃所規定的兼職工作。陳女士補充，當局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完整的研究報告。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39. 由於綜援單親家長缺乏合適的工作機會和足夠的託兒服務，歐陽達初先生質疑欣曉計劃對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的成效。他表示，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如因需要照顧家庭而無法外出工作，應可獲准豁免參加欣曉計劃。

綜援行動組

40. 楊雪林女士曾參加欣曉計劃，她表示綜援單親家長既要照顧子女，又要出外謀生，實在難以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她質疑欣曉計劃能否有效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脫貧，因為他們可從事的工作大多是低薪的低級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團體的意見和建議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已就其提出有關繼續以現行運作模式推行欣曉計劃30個月的建議，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b) 當局會於稍後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在欣曉計劃下營辦欣深計劃提出新一輪申請；
- (c) 當局會進行個案研究和進一步分析，以充實研究的內容，並找出欣曉計劃有何地方須予改善；及

- (d) 勞工及福利局現正積極擬訂多項新措施，以處理貧窮問題及協助弱勢社羣(包括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政府當局亦會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藉此為他們提供更多合適的工作機會。

42. 梁國雄議員仍然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認為政府當局漠視委員及各團體多次提出的要求。梁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議案獲得李卓人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取消欣曉計劃中的懲罰性措施，並循鼓勵及培訓的方向協助參加者就業。本委員會亦反對香港大學研究報告中關於加強懲罰及要求照顧12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參加該計劃的建議。"

4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於檢討欣曉計劃及規劃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時考慮委員及各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1日